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4)佑字第 156 號

主旨：有關近期發生國人因申獲印尼簽證與規定不符遭拒絕入境或遇盤查等情事一案，外交部已於其對外網站新增「印尼簽證及入境須知」資訊，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8 月 26 日觀業字第 1140918042 號函轉外交部 114 年 8 月 20 日外亞太六字第 1141303832 號函辦理。
2. 上開外交部來函略以，該部近期接獲多起通報，指出我國企業赴印尼參展因所申請簽證類別與印尼法規不符，遭盤查並強制遣返。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外交部已於對外網站「印尼簽證及入境須知」頁面新增相關資訊，呼籲國人於行前務必確認申請簽證類別，並須於申辦印尼簽證時確認申請類別與實際赴印尼從事活動一致，於入境後避免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

理 事 長

蔡宗佑

外交部 函

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李芝謙
電話：0223482121
電子信箱：cchlee@mof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外亞太六字第1141303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近期發生我國人因申獲印尼簽證類別與印尼相關規定不符，而遭拒絕入境，甚或入境後遇盤查並遭強制遣返情事，請查照並協助宣導。

說明：

- 一、近期本部接獲多起通報案例，指出我國民間企業赴印尼參展時，因所申請簽證類別與印尼法規不符，於展場遭盤查並被強制遣返。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本部業已於對外網站「印尼簽證及入境須知」頁面新增相關資訊，籲請國人務必於行前確認申請適當簽證類別。
- 二、另就國人常有疑義之印尼B1商務簽證及C11展覽簽證目的有別，特此說明：B1簽證僅適用於單純參觀展覽，倘若擬於展覽中設置攤位，應申辦C11展覽簽證。茲有部分企業廠商因不諳上述規定，誤申請不符簽證，導致違反當地規定而受行政處分。
- 三、請貴單位適時協助轉知我國民間企業、民間公協會，及旅行社業者：申辦印尼簽證時，請確認所申請類別與實際赴印尼活動相符，並於入境後避免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



動，以免因違規而遭印尼政府處分。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交通部觀光署

副本：國會事務辦公室、駐印尼代表處、駐泗水辦事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2025/08/21
09:28:42
文
章



裝

訂



線